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3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7 8E AF E5 c80 323524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 (环办〔2006 〕3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,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环境保 护局(厅):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以下简称《固 体法》)修订实施以来,各地工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所加 强,但仍有一些地方存在工业危险废物无序流动的情况,不 断引发环境污染事故。为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,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 一、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源排查工作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 加强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源的排查和监督管理。监督和 协助工业企业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进行危险废物 鉴别和管理;凡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或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或 液态废物,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。 二、严格执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加强管理。 凡工业危险废物的转移 运输,必须严格按照《固体法》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 理办法》的规定,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;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。 三、切实落实危险废 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,要督促产生、转 移、利用、处置、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意外事故的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;要积极配合公安、交通和安全监管部 门,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工具和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。 凡转

移危险废物的单位,必须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培训,提高应急处理能力。 四、突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